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所属年度：2026年

编制单位：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编制时间：2026年04月1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全高清腹腔镜系统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6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全高清腹腔镜系统1套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1,1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标的名称	全高清腹腔镜系统
	数量	1.00	单位	套
	合计金额（元）	1,100,000.00	单价（元）	1,100,000.00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不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原因	无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全高清腹腔镜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全高清数字摄像系统主机（包含控制主机模块和高清摄像头连接模块）</p> <p>1.1 输出分辨率支持$\geq 1920 \times 1080$，逐行扫描，16:9显示模式。</p> <p>▲1.2内置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无需外接工作站即可术中记录$\geq 1920 \times 1080$P全高清录像及$\geq 1920 \times 1080$高清图片。至少4个USB接口。（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佐证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可同时接不同镜种，包括软镜。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便于开展双镜联合手术。（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佐证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可连接至少6种高清摄像头，包含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p> <p>1.5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4种同屏显示模式。</p> <p>1.6术野画面至少5级亮度可调。</p> <p>1.7术野画面至少5级电子放大功能。</p> <p>1.8至少2种软镜图像优化功能。</p> <p>1.9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翻转功能。</p> <p>1.10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p> <p>▲1.11整套系统可进行模块化升级，根据实际需要只在原有的核心模块主机平台上增加升级不同功能的摄像模块，即可实现不同的影像功能。如电子镜模块，增加3D模块实现3D腹腔镜功能。（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佐证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

技术、服务及要求

- 1.12输出端口：3G-SDI数字端口1个，DVI-D数字端口2个。
- 1.13支持50Hz和60Hz输出。
- 1.14具有技术过时保护：其模块具有兼容性、可升级。
- 1.15可通过摄像头、键盘多种方式控制录像，拍照。
- 2、摄像头**
- 2.1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3个CCD芯片。
- ★2.2光学变焦：大于2倍光学变焦，变焦距离范围15-31mm。（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佐证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3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 2.4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电子冷光源。
- 2.5摄像头3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4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色彩。
- 2.6摄像头最小照度（灵敏度） $\leq 1.3\text{lux}$ （ $f=1.4$ 条件下）。
- 2.7自动曝光调节。
- ★2.8 摄像头 \geq 五种影像增强功能。（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佐证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3.1光源输出功率： $\geq 175\text{W}$ 冷光源。
- 3.2可适配同品牌所有导光束。
- 3.3导光束连接方式：非卡口式导光束接口设计，可直接插拔，不易损坏。
- 3.4导光束接口处带铝合金散热。
- 3.5纤维导光束：采用超导光材料，有效提高光强度，可高温高压消毒。
- 4、气腹机**
- 4.1气流最大流速 $\geq 30/\text{min}$ 。
- 4.2具有连接钢瓶和中央供气两种模式可选择，可预设压力和流量。
- 4.3数字显示，操作简便。有安全报警装置，可声光报警。
- 4.4带安全阀，腹内压过高时可迅速排气减压。
- 4.5带反溢流装置，防止气体返流。
- 5、医用监视器**
- 5.1监视器尺寸： ≥ 27 英寸高清医用LED监视器。
- 5.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逐行扫描，16:9显示模式。
- 5.3有DVI、3G-SDI高清数字输入端口，并具有RGB、Y/C等多种输入方式。
- 6、腹腔内窥镜**
- 6.1柱状晶体 30° 镜，直径10mm。
- 6.2超广角视野，视场角 $\geq 75^\circ$ 。
- 6.3可高温高压、气熏或浸泡消毒。
- 7、台车**
- 7.1专用定制。
- 8、器械一批**
- 8.1穿刺器：直径 $\geq 5\text{mm}$ ，长度 $\geq 95\text{mm}$ 1套。
- 8.2穿刺器：直径 $\geq 10\text{mm}$ ，长度 $\geq 95\text{mm}$ 1套。
- 8.3持针器：直径 $\geq 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1把。

- 8.4分离抓钳：直径≥5mm，长度≥330mm 1把。
 8.5无创抓钳：直径≥5mm，长度≥330mm 1把。
 8.6肠钳：直径≥5mm，长度≥330mm 1把。
 8.7直角分离钳：直径≥5mm，长度≥330mm 1把。
 8.8剪刀：直径≥5mm，长度≥330mm 1把。
 8.9冲洗吸引管：直径≥5mm，长度≥330mm 1把。
 8.10电钩：直径≥5mm，长度≥330mm 1把。
 8.11单极高频导线：1根。

★9、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控制主机模块	1	台
2	高清摄像头连接 主机模块	1	台
3	摄像头	1	个
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5	气腹机	1	台
6	腹腔内窥镜	1	根
7	纤维导光束	1	根
8	医用监视器	2	台
9	监视器底座	1	个
10	台车	1	台
11	穿刺器≥5mm	1	套
12	穿刺器≥10mm	1	套
13	持针器	1	把
14	分离抓钳	1	把
15	无创抓钳	1	把
16	肠钳	1	把
17	直角分离钳	1	把
18	剪刀	1	把
19	冲洗吸引管	1	把
20	电钩	1	把
21	单极高频导线	1	根

			注：技术参数前带“★”号作为本项目实质性指标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前带“▲”号作为本项目重要参数，不满足作相应扣分处理。
2	服务要求		<p>★1、服务要求 提供三年维修保养、巡检、故障排除、技术指导、安全检测、设备软件升级等，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p> <p>(1) 当产品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一时无法修复，则提供备用产品。</p> <p>(2)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p> <p>★2、安全责任 供应商应确保设备在配送、安装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设备安装交付使用后，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p>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涉及医疗器械: II类医疗器械: 全高清数字摄像系统主机、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气腹机、腹腔内窥镜、摄像头(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并进行电子签章); II类或III类医疗器械: 器械一批(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若为报价生产厂家, 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非生产厂家, 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 II类医疗器械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I类医疗器械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并进行电子签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目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3.2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全部内容的得45分(标注“★”的实质性参数除外, 共计48项); 其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计2项), 一般技术参数(共计46项); 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计分: (一)重要参数得分=(重要参数条款总数-重要参数负偏离条数)/重要参数条款总数*15。(二)一般参数得分=(一般参数条款总数-一般参数负偏离条数)/一般参数条款总数*30。注: 1.评分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一项进行计算; 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一项进行计算。	45.00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供货保障措施；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③进度保障方案；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⑤应急处理方案；实施方案完整包含上述五项内容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描述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仅有框架、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20.0000	否
3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手术室设备及附件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0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0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说明：第一期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调试检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2、付款条件说明：第二期款完成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内容，采购人在收到完整有效的请款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经配套服务检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①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②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延迟安装及验收的，时间顺延)。 ③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④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配件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⑤如货物经供应商三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整机质保：≥3年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无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由乙方先行垫资。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律师费、法院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1、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达到验收条件起30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①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②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延迟安装及验收的，时间顺延)。 ③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④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配件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⑤如货物

经供应商三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或者侵害，包括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额的赔偿责任；(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进行。(4) 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视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依法依规处理。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